

國立中正大學

「鏡頭下的中正-畢業篇」攝影比賽簡章

115.1.5

- 一、宗旨：無論是操場上的揮汗拼搏、教室裡的專注神情，還是與好友在校園角落的嬉笑瞬間，每一幕都是青春最珍貴的印記！這場攝影比賽誠摯邀請即將畢業的你，拿起相機，用鏡頭講述屬於你的校園故事。
發揮你的創意，捕捉那些充滿歡笑、夢想與感動的瞬間，讓回憶不僅停留在心裡，更化作一富富動人的畫面，手參與，讓你的青春故事在光影閃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- 四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於114級畢業之學生均可參加。
- 五、主題類別：參賽者需在校園內拍攝與畢業相關的照片，題材可涵蓋校園風景、畢業活動、同學情誼等。作品須體現「畢業」的主題，並以具象徵意義的畫面展現畢業生對中正大學的獨特回憶，作品須能辨識為校內拍攝地點。
- 六、收件辦法：
 1. 收件期間：自115年3月2日（一）起至115年4月10日（五）止。
 2.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(<https://extra.ccu.edu.tw/p/423-1035-393.php?Lang=zh-tw>)，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，**每人至多投稿2件**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- 七、作品規格：
 1. 作品需以數位檔案隨報名表線上繳交，畫素品質須能於8X12吋相片紙印出300DPI之相片，即解析度800萬（3360 X 2460）畫素以上；檔案大小須在 5MB 以上，20MB以下，JPG或JPEG格式；彩色黑白照片不拘。
 2. 參賽作品應為一次性拍攝，可適度調整基本參數，如亮度、對比度、色調、銳利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裁切、拉直，但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上色、加字及彩繪、不得合成、格放、疊片及連作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獎盃（狀）及獎金。
 3. 作品不得附加內文、浮水印及署名，以及其他與參賽者相關之符號或文字。
 4. 拍攝日期須在115年2月23日（一）至115年4月10日（五）期間。
- 八、評選方式
 1. 評選方式：
 - (1) 第一階段由網路票選10名。
 - (2) 第二階段邀請專業評審委員2名，組成評審小組審議。
 2. 評選期間：
第一階段(網路票選)115年4月13日（一）至4月17日（五）。
第二階段：115年4月20日（一）至4月24日（五）
獲獎名單將於115年4月29日（三）於本組網站公告。

九、獎項

1. 獲獎者獎金額度如下：
 - (1) 第一名：每名授予 3,000元及獎狀乙張，共1名。
 - (2) 第二名：每名授予 2,000元及獎狀乙張，共1名
 - (3) 第三名：每名授予 1,000元及獎狀乙張，共3名。
2.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主辦單位得將其獎項從缺。
3. 獲獎者需於頒獎日後30日內親簽領據始得領取獎金，且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 參賽須知：

1. 為保障著作權，投稿之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並所有，並保證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違反得取消參賽資格。若有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並經確定，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賠償相關損失照片人物之肖像權及同意使用之權利。
2. 參賽者報名即同意授權得獎作品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、公開展示及複製得獎作品之數位原稿檔案，其作品著作財產權為參賽者與本校共同所有，本校在使用時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通知及致酬。
3. 主辦單位有保留活動變更之權力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；並將變更之規定公告於本組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4.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實際需求酌增獎項名額，如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，錄取名額亦得從缺或減之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5. 參賽者自參賽之時即代表同意遵守本比賽辦法相關規定，若有不符合比賽辦法者，視同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；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、細則及獎項內容之權利。

十一、 聯絡資訊：

課外活動組：梁先生，分機：12406，信箱：admjll@ccu.edu.tw。